

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
里鄉民字第 1050014558 號函頒

- 一、目的：本鄉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並祝賀資深鄉民歡度重陽佳節，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示禮遇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放對象及標準：
設籍本鄉一個月以上，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，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三、發放名冊：本鄉敬老禮金領受資格，係以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進行認定並繕造名冊，若有缺漏者，得於發放期間內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- 四、發放期間：本要點所定之重陽節敬老禮金，定於重陽節前兩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並應自發放日起一個月內受領完畢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補發。
- 五、發放方式：本人領取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（應有二人簽章證明），家屬代領者，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且於名冊內簽名或用印，並加註與長者關係。
- 六、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，將結餘禮金繳還本所，並檢附發放禮金印領清冊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自公布之日實施。
「南投縣水里鄉敬老禮品發放作業辦法」自本要點實施後廢止。